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3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 絡 人：專員李明謹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2

編號 1010009

有關媒體報導收容人陳水扁用藥情形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收容人陳水扁自 100 年 1 月 17 日，由署立桃園醫院心臟科醫師看診時，陳員表示頭痛不適，醫師開立心血管用藥及低劑量之抗焦慮藥物 Ativan，早晚各服半顆(0.25 毫克)。本(101)年 2 月 22 日陳員因喉嚨痛及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經署立桃園醫院家醫科醫師診療後調整為睡前 1 毫克。惟陳員向醫師反映有倦怠嗜睡之不適症狀，醫師於同年 2 月 29 日再調整為睡前 0.5 毫克。

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於昨(8)日在向陳員及其家屬說明病情時，醫療團隊表示陳員此次外醫住院仍持續給予抗焦慮藥物，其女兒陳幸妤有所質疑，醫療團隊亦立即予以詳細說明。另署立桃園醫院表示：「Ativan 並非抗精神病藥物，此藥物為自律神經調節劑，可輔助身體症狀緩解，普遍使用在一般內外科病人身上。」此係醫師臨床慎重用藥，並無濫用藥物情事。

有關陳員診療及用藥，本署臺北監獄均依署立桃園醫院醫師診斷及醫囑，並由醫師事先向陳員說明，陳員家屬質疑本署臺北監獄用藥不當，容有誤解。

另外署立桃園醫院已依既定檢查程序，安排於週一進行其他檢查，並持續觀察目前心血管替代用藥調整狀況，並無特殊禮遇情形，特予澄清說明。